

关于江苏德鲁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态板及智能家居生产 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公示

江苏德鲁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态板及智能家居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也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现予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单位：江苏德鲁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江苏德鲁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态板及智
能家居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德鲁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日



目录

1 项目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1.3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3
1.4 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5
2 评价要素变动影响分析	8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9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4
4、结论和建议	16
4.1 结论.....	16

1 项目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江苏德鲁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邳州市官湖镇建设北路 89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腾。

江苏德鲁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于邳州市官湖镇金凤凰以东、平果路以南建设生态板及智能家居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生态板 40 万 m³，智能家居 170 万 m²。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江苏德鲁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态板及智能家居生产项目备案通知书》(邳行审投备(2020)413 号)，2021 年 5 月由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德鲁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态板及智能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徐邳环项书〔2021〕007 号文对该报告书予以批复。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1.1-1。

表 1.1-1 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1	江苏德鲁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态板及智能家居生产项目	报告书	年产生态板 40 万 m ³ ，智能家居 170 万 m ²	徐邳环项书〔2021〕007 号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1	<p>废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p> <p>锅炉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均不外排。</p>	<p>未建设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锅炉导热介质由导热油变更为热水</p>
2	<p>废气：按《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干燥、调胶、涂胶、冷压、热压、压贴皮工序产生的甲醛和 VOCs 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p> <p>2#和 3#车间裁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p> <p>开料、钻孔、镂刻、雕刻/镂槽、精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3]；</p> <p>封边、喷胶工序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4]；</p> <p>调漆、喷漆、烘干、修色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5]。</p> <p>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经过“布袋除尘器+SNCR脱硝”处理后分别经40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6、DA007]。</p>	<p>2#和 3#车间裁边、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原来各自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一个排口变更为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废气排放口排放。</p>
3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集中放置，采取隔声、减震、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同批复一致</p>

4	<p>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尘、锅炉底渣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进行外售；不合格产品和废腻子粉均返回工序再利用，本项目废胶渣、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建设危废暂存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未建设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无污泥产生。</p>
5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设置各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和7个废气排放口。</p>	<p>2#和3#车间裁边、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原来各自经一个排口变更为经同一废气排放口排放。</p>
6	<p>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同批复一致</p>

1.3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未发生清单内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对比分析见下表 1.3-1。

表 1.3-1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类别	环办环评（2020）688号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实际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否

模	的。	力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企业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锅炉导热介质由导热油变更为热水，新增的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均不外排，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和3#车间的颗粒物由原来各自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一个排口变更为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废气排放口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由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变更为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否

1.4 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① 生物质锅炉导热介质变动

原环评报告中热能供给选用生物质导热油炉，实际采用生物质热水循环炉。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生物质蒸汽锅炉（锅外水处理）工业废水量（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污系数为 0.356t/t 原料，COD 产污系数为 30 克/t-原料，本项目锅炉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10500t/a，故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放量共 3738t/a，COD 产生量为 0.32t/a。

纯水制备处理系统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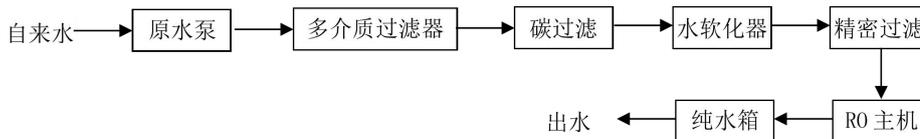


图 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示意图

表 1.4-1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纯水制备 浓水+ 锅炉 排污水	3738	COD	85	0.32	沉淀+ 过滤	70	0.26	厂区 洒水 抑尘
		SS	50	0.19		40	0.15	
		盐分	2200	8.22		2000	7.48	

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污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均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1.4-2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 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	SS	70	mg/L
		COD	100	mg/L

变动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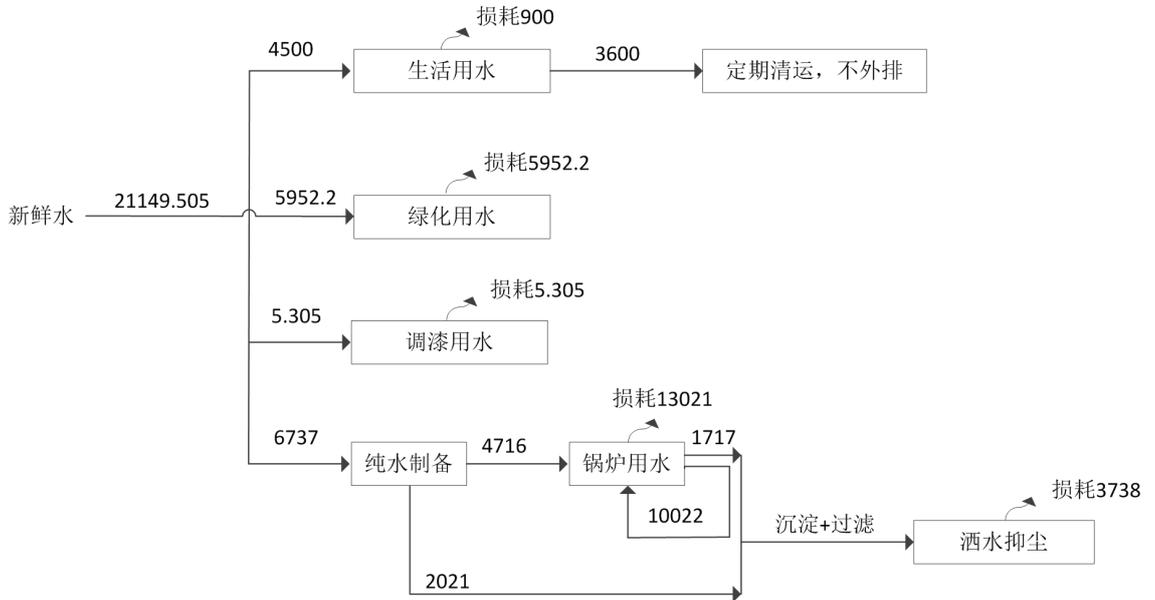


图 2 变动后全厂水平衡图

②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变动

原环评报告中生活污水由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变动

原环评报告中 2#和 3#车间裁边、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各自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一个排放口[编号 DA002、DA003]排放，实际建设中 2#和 3#车间裁边、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废气排放口[编号 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量未新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固废产生变动

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变更为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实际未建设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无污泥产生。

由上表可知，变动后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合理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变动不会导致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的增加，不影响原环评

中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故不构成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变动影响分析

表 2-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要素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原因	
评价等级	大气环境	二级	二级	/
	水环境	三级 B	三级 B	/
	声环境	三级	三级	/
	地下水环境	三级	三级	/
	土壤环境	三级	三级	/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以项目拟建地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以项目拟建地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
	地表水环境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要求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要求	/
	声环境	周围 200m 范围内	周围 200m 范围内	/
	地下水环境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6km ² 的范围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6km ² 的范围	/
	土壤环境	项目场地及周边 50m 范围	项目场地及周边 50m 范围	/
评价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官湖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官湖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木粉尘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人造板制造行业产生的甲醛和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家具涂装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中的排放标准,同时也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3152-2016)。VOCs 厂界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采用生物质导热油炉供给热能,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执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人造板制造时产生的甲醛和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家具涂装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厂外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标准。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供给热能,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执	优先执行地方标准

	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5号）中的相关标准。	行《关于印发<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5号）中的相关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用于厂区绿化。GB/T18920-2020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COD、TP、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本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锅炉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均不外排	未建设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锅炉由导热油炉变更为热水锅炉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识别标识、视频监控布设和危险废物转移及管理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体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文）等相关要求。	/

综上，实际建设变动后企业生产能力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不会导致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级标准发生变化。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3.1.1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表 3.1-1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类别	污染物	原环评产污环节	实际产污环节
废气	生态板生产		
	VOCs	干燥	干燥
	甲醛、VOCs	调胶、涂胶	调胶、涂胶
	甲醛、VOCs	冷压	冷压

	粉尘	裁边整平	裁边整平
	甲醛、VOCs	热压	热压
	粉尘	砂光	砂光
	甲醛、VOCs	压贴皮	压贴皮
	甲醛、VOCs	涂胶	涂胶
	甲醛、VOCs	热压	热压
	粉尘	裁边	裁边
	烟尘	生物质导热油炉	生物质蒸汽锅炉
	SO ₂		
	NO _x		
定制家具生产（不喷漆）			
	粉尘	裁切开料	裁切开料
	粉尘	钻孔	钻孔
	粉尘	异形镂刻	异形镂刻
	VOCs	封边	封边
	粉尘	裁切开料	裁切开料
	VOCs	封边	封边
	粉尘	钻孔	钻孔
	粉尘	雕刻、镂槽	雕刻、镂槽
	粉尘	雕刻、镂槽	雕刻、镂槽
	粉尘	打磨	打磨
	VOCs	喷胶	喷胶
	粉尘	裁边、钻孔	裁边、钻孔
定制家具生产（喷漆）			
	粉尘	裁切开料	裁切开料
	粉尘	精加工	精加工
	粉尘	打磨	打磨
	漆雾、VOCs	喷底漆	喷底漆
	VOCs	烘干	烘干
	粉尘	打磨	打磨
	VOCs	修色	修色
	漆雾、VOCs	喷面漆	喷面漆
	VOCs	烘干	烘干
	VOCs	危废间	危废间
	VOCs	修色	修色
	漆雾、VOCs	喷面漆	喷面漆
	VOCs	烘干	烘干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职工日常生活
	生产废水	/	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固废	生态板生产		
	废胶渣		涂胶

	废边角料		裁边、整平
	废腻子粉		刮腻子
	废边角料		裁边
	废胶渣		涂胶
定制家具生产（喷漆）			
废边角料	裁切开料		裁切开料
	钻孔		钻孔
	异形镂刻		异形镂刻
	裁切开料		裁切开料
	钻孔		钻孔
	雕刻/镂槽		雕刻/镂槽
	雕刻/镂槽		雕刻/镂槽
	裁边、钻孔		裁边、钻孔
定制家具生产（喷漆）			
废边角料	下料		下料
	精加工		精加工
漆渣	喷底漆		喷底漆
	喷面漆		喷面漆
废胶桶	涂胶		涂胶
废漆桶	喷漆		喷漆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包装
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锅炉底渣	生物质导热油炉		生物质导热油炉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机油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含油抹布			
污泥	污水处理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3.1.2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1、废气

裁边、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开料、钻孔、镂刻、雕刻/镂槽、精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均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干燥、调胶、涂胶、冷压、热压、压贴皮工序产生的甲醛和 VOCs 收集后经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排放的有机废气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VOCs $\leq 60\text{mg}/\text{m}^3$ ）。

封边、喷胶工序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排放的 VOCs 能够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关要求（VOCs $\leq 40\text{mg}/\text{m}^3$ ）。

喷漆、烘干、修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5]排放，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排放的 VOCs 能够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关要求（VOCs $\leq 40\text{mg}/\text{m}^3$ ）。

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生物质锅炉燃烧时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经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编号：DA006、DA007]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均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高噪声设备集中放置，隔声减震，加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3.1-2 原环评污染物产排清单（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考核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757.8	1751.5	/	6.3
		VOCs	9.852	9.202	/	0.65
		SO ₂	8.21	0	/	8.21
		NO _x	10.71	4.28	/	6.43

	无组织	颗粒物	2.984	0	/	2.984
		VOCs	1.0846	0	/	1.0846
废水		废水量	3600	3600	0	0
		COD	1.26	0.9	0	0
		NH ₃ -N	0.11	0.081	0	0
		TP	0.02	0.018	0	0
		SS	0.72	0.468	0	0
		BOD ₅	0.54	0.504	0	0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理处置量	排放量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667.7	2667.7	0	0
		危险废物	25.213	0	25.213	0
		生活垃圾	45	0	45	0

表 3.1-3 建设项目实际污染物产排清单 (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考核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757.8	1751.5	/	6.3
		VOCs	9.852	9.202	/	0.65
		SO ₂	8.21	0	/	8.21
		NO _x	10.71	4.28	/	6.43
	无组织	颗粒物	2.984	0	/	2.984
		VOCs	1.0846	0	/	1.0846
废水		废水量	7338	7338	0	0
		COD	1.58	1.32	0	0
		NH ₃ -N	0.11	0.11	0	0
		TP	0.02	0.02	0	0
		SS	0.91	0.76	0	0
		BOD ₅	0.54	0.54	0	0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理处置量	排放量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667.03	2667.03	0	0
		危险废物	33.561*	0	33.561	0
		生活垃圾	45	0	45	0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重新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55t/a。

3.1.4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内容未新增大气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不会改变当地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类别,符合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内容不外排废水,符合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原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原环评固体废弃物分析结论。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3.2.1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

表 3.2-1 本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江苏德鲁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态板及智能家居生产项目	原料区、成品区	木材原料、成品	火灾及其引发伴生/次生性环境污染
	布袋除尘器	木粉尘	粉尘爆炸及其引发伴生/次生性环境污染
	物料仓储区、危废暂存间	导热油、机油	泄漏、火灾及其引发伴生/次生性环境污染
	危废暂存间	废胶渣、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	泄漏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甲醛、VOCs	
	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	污水	

3.2.2 建设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

表 3.2-2 本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条件因素	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江苏德鲁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态板及智能家居	原料库、成品区、危废暂存间	涤纶丝，涤纶布、机油、废机油	火灾爆炸及其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事故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	加强日常管理、安全巡视工作，健全企业报警通讯系统，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事故，将事故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企业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原料区、成品区	木材原料、成品	火灾爆炸及其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进入大	加强日常管理、安全巡视工作，健全企业报警

居生产项目	布袋除尘器	木粉尘	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事故	气	通讯系统，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事故，将事故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企业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物料仓储区、危废暂存间	机油			
	危废暂存间	废胶渣、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桶、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	泄漏	运输或储存的过程中发生倾倒、破损	做好厂区地面的各项防腐防渗工作，严防物料泄漏导致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定期检查、维护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甲醛、VOCs	泄漏（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造成废气未被处理直接排放	在生产中严格管理，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维修和检查，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一旦个别设备损坏减产或停产检修，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废水泄漏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	污水	泄漏（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污水管线破损等造成废水未被处理直接排放或未处理达标排放	

3.2.3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未使用导热油，无相关环境风险。

3.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2)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 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

(6)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7) 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

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4、结论和建议

4.1 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德鲁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态板及智能家居生产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根据本报告分析内容，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